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拜會本部

## 訴求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7年3月7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 地點：本部 201 會議室

參、 拜會人員：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劉金鐘理事長、施雍穆秘書長、黃信雄社工專員

肆、 陪同人員：

一、 財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社會福利基金會：林進興董事長

一、 臺大醫院新竹分院復健部：潘信良主任

伍、 出席人員：

一、 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陳青梅簡任技正(主席)、王慧菁助理員(記錄)

二、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研究

學會：劉燦宏理事長、黃欣儀研究助理

陸、 主席致詞：

一、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合法權益，兼顧法定 8 種障礙類別之平衡性，以及提供各項社會福利與扶助之公平原則，本部歷來採滾動式修正「身心障礙鑑定基準、工具及方法」，係皆以審慎嚴謹之態度，廣徵各方之意見，召開多次會議討論修正身障基準，於前開平衡性及公平原則，合於行政程序公告後實施。

二、 今脊髓損傷者聯合會拜會本部會談，讓本部藉此機會重新了

解脊髓損傷者之相關需求，身心障礙者鑑定之醫療部分，則請台灣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研究學會之身心障礙鑑定專家協助釐清相關疑義及補充說明。

## 柒、業務單位報告

- 一、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於 101 年 7 月 11 日起全面實施，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 5 條至第 7 條規定，並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公布之「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由鑑定醫師及鑑定人員依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 5 條附表二所定基準，以其專業分別就身體結構及功能、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進行判定，故身心障礙鑑定係以障礙是否影響生活，而非單以疾病為鑑定依據，倘經評估後符合前開基準 8 種障礙類別中任一項，予以核發身心障礙證明。爰此，是否符合身心障礙基準係由鑑定醫師及鑑定人員依其專業判定之。
- 二、依身權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規定每五年需進行重新鑑定，考量障礙程度等級可能隨時間會有所改變，為了使能獲得適切之福利服務與對應現制基準程度，建議應每五年進行重新鑑定。

## 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報告

- 一、目前各縣市政府正對身心障礙手冊(現已改為身心障礙證明)進行換證作業，脊髓損傷所衍生的病變症狀不僅只有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還包含了泌尿系統、呼吸系統及皮膚功能等方面之病症，然醫師大多

不願就前述之病症開立第七類以外之身心障礙證明，將影響脊髓損傷者在醫療、長照等方面的權益。

二、目前鑑定醫師針對脊髓損傷者，進行身心障礙鑑定時，多表示僅能勾選第七類，故對於第七類以外之鑑定，多數拒絕鑑定。建請衛生福利部函文並教育鑑定醫師對脊髓損傷者之鑑定類別之認知，另亦可讓本會會員可憑該函文於鑑定時供醫師參考，以維護鑑定類別之權益。

三、脊髓損傷者也有便秘、膀胱造瘻、泌尿感染、無法排尿、無法排汗及褥瘡等疾病，健康與生活機能有極大的隱憂及障礙，希望能於「第五類消化功能」、「第六類泌尿功能」及「第八類皮膚功能」功能有可勾選的身障基準。

四、為預防褥瘡發生，脊髓損傷者於褥瘡發生前，是否可先申請氣墊床使用，並請加強承辦人應注意申請者之隱私，而非要求申請者提供皮膚照片證明。

五、希望衛生福利部能提供今日會議紀錄予本會。

玖、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研究學會報告

一、脊髓損傷者隨著年齡增加或病況變化，常有新增新制障礙類別，故建議應每五年進行重新鑑定，以鑑定出新增障礙類別及符合障礙類別。

二、鑑定醫師資格需符合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4條附表一「身心障礙鑑定人員資格條件、鑑定方法及鑑定工具」之鑑定醫師及鑑定人員，方能進行該類別之鑑定，脊髓損傷者如遇鑑定醫師拒絕鑑定時，可請教復健科醫師協助或轉介鑑

定。

#### 壹拾、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脊髓損傷者，除了障礙類別以目前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之障礙為主所做鑑定外，如另衍生有呼吸系統、消化系統、泌尿系統及皮膚功能之病症及障礙問題，如何納入鑑定之基準，提請討論。

#### 【決議】:

- 一、就團體代表所提狀況，本部將於 107 年上半年召開身心障礙鑑定及專家小組會議中，提案將「脊髓損傷所衍生之便秘、膀胱造瘻、泌尿感染及排汗功能異常等」納入身心障礙鑑定基準之可行性討論，並邀請相關學會、團體及臺大醫院新竹分院復健部潘主任列席。
- 二、基於 ICF 之鑑定精神，係以障礙是否影響生活，而非單以疾病為鑑定依據，故有關脊髓損傷患者申請第七類以外之鑑定遭醫師拒絕乙節，本部將另函予地方政府，加強對其轄下鑑定醫院之醫師及鑑定人員宣導及教育，並應就身障者實際現況，針對其身體結構及功能、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進行判定（不應僅限於原障礙類別為判定）。
- 三、所提申請氣墊床之生活輔具問題，將另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加強對地方承辦人員之教育。

#### 壹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